

高雄醫學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桃園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第一期興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公開徵圖投標須知

競圖名稱：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興建經營國立清華大學附設桃園醫院
興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競圖主題：以人為本、安全且高效能之智慧綠建築
打造全人尖端並具備國際影響力之大學醫院

	
I	<p><u>International 國際接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醫療、航空暨職業醫學中心、國際交流 <p><u>Impact 社會影響</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企業責任、關懷疾苦、永續經營 <p><u>Innovation 智慧創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醫療與創新服務、臨床大數據資料庫、AI 疾病預測、智慧醫療設備、健康數位照護、生醫研發
T	<p><u>Top Talent 人才培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域高端人才培育、醫學教育人才培育
H	<p><u>Holistic Health Care 全人照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醫學、急慢性醫療、特色醫療、整合照護、社區醫療、尖端醫療
K	<p><u>Know-how Integrated 技術整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交流 創建卓越
M	<p><u>Medical Excellence 領航醫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醫學 領行國際

競圖說明：

一、設計內容與需求：

- (一) 競圖目標：透過比圖的方式，徵選到對建築充滿熱誠，對生命充滿熱情，能幫本校實現競圖主題意象，進而提出確實可行之規劃設計方案之建築師團隊。
- (二) 競圖基地：桃園市大園區大竹南路與五福路交會口之南側地區，屬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包含文大1及文大2兩用地，用地資料大園區五結段 0091-0000、0092-0000 地號。
- (三) 「規劃設計企劃書」設計圖說及說明：
 - 1、A3 橫式中文編寫合計 50 頁，需印製一式 10 份。
 - 2、基本資料分析
 - 3、設計構想與意象
 - 4、設計圖說：全區配置圖，各層平圖圖，各向立面圖，全區縱橫剖面圖(以 A3 尺寸夾附，比例自定)
 - 5、設備計畫與法規檢討(含水電，空調，消防，電信，網路安全、景觀及法規等系統建議)
 - 6、工程經費概算及工程期限預估
 - 7、設計團隊名冊及相關資料
 - 8、建築模型(比例自訂，第一名模型歸本校所有)
- (四) 設計原則：依建築相關法規，並加強前瞻性(如結構系統，資訊化自動化系統)，醫療安全性(如傳染疾病醫院動線之安排)，未來擴充及低成本維護之原則設計。
- (五) 空間內容：
 - 1、本工程甲方第一期興建工程，含醫院一期 300 床、教研一期、宿舍及公共藝術等之設計監造。
 - 2、其中醫院一期總樓地板面積應以 65,000 平方公尺為限、教研一期興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18,000 平方公尺；教研一期教育研發設施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6,750 平方公尺；清華大學桃園教育研究中心不得低於 500 平方公尺且不可設置於地下室，應設置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等設計需求。
- (六) 總工程預算上限：本工程以新台幣(以下同) 57.7 億元概算。本工程預算以不超過 57.7 億元為原則，但總樓地板面積增加時不在此限。

二、競圖及評選辦法：

- (一)、領標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 17 時止，地點：高雄醫學大學總務處採購組(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勵學大樓 1 樓)，電話：(07) 3121101 轉 2502。
- (二)、收件截止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 17 時前，送達本校總務處採購組(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勵學大樓 1 樓)(07) 3121101 轉 2502。

(四)、評選方式：

- 1、徵圖委員會：由本校聘請內部相關人員與外部學者專家組成。
- 2、評選會議與簡報：由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點於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9 樓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廠商進行簡報及詢答。(本校保留更動簡報日期之權利)
- 3、簡報時間：30 分鐘簡報時間。
- 4、評選名額：由評選委員選出優勝者一名。
- 5、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及規劃設計企劃書等，本校於評選前會將標單資料拆封進行資格初審及將評選資料提供給評選委員事先審閱。本校相關工作人員及評選委員均應切結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6、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於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9 樓 PI 會議室當場開資格標(本校保留更動日期之權利)。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方可參與評選，11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點於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9 樓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廠商進行簡報及詢答。(本校保留更動簡報日期之權利)。
- 7、其餘詳評選須知

(四) 獎金項目：競圖獎金應於本校通知日起一個月內由得獎廠商出具領據申請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1、第一名：取得優先議約權。
- 2、第二名：競圖獎金新台幣 40 萬。(總平均分數須達及格標準 70 分，並依稅法規定扣 15%所得稅)
- 3、第三名：競圖獎金新台幣 20 萬。(總平均分數須達及格標準 70 分，並依稅法規定扣 15%所得稅)

(五) 入選者之權利與義務：

- 1、經評選為第一名者，需於二週內與本校採購委員會議定酬金比例，並於二週內簽訂設計委託合約書(時程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進行通知)，逾期視同放棄。若因為第一名無正當理由致簽約不成者，亦視為放棄，並不另頒競圖獎金。本競圖得經評選會議之決議，優勝第一名從缺。若第二、三名亦無法遞補議約完成簽約時，亦視同放棄不另頒競圖獎金。前三名皆無法完成簽約時，本校得另行徵選建築師。若本校於完成簽約前中途取消新建建築計劃，致無法與入選者簽約時，對評選為第一名者，將頒給競圖獎金新台幣 60 萬元，以取代前項之優先設計議約權，對評定為第二及第三名者，仍頒給名次應得之競圖獎金。
- 2、經議約及完成簽約者，應配合本校競圖後續執行計畫，以及整合之各方意見修正設計內容。若有需要另製作模型(非競圖時模型)，其該項模型製作視同簽約設計者之義務，惟所需製作模型比例應與本校另行協議定之。
- 3、為執行受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桃園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興建經營移轉契約，本校應於完工時交付並移轉完工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予清華大學。

得標廠商同意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本校取得全部權利（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4、簽約完成後，設計建築師應於訂定之期限內完成全部設計圖說及申請建照（有關規定議約時另訂）。
- 5、簽約完成後，若設計建築師不依本說明、現行法規或定案之設計圖履約而有重大違誤時，本校可逕予解約，並依建築師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 6、設計建築師如受停業處分者，本校得立刻終止委託其規劃監造本工程，設計建築師不得異議。
- 7、本校工程施工期間，設計建築師應參加本校與承包工程之廠商所舉辦之「工程協調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8、本校工程施工期間，簽約建築師應善盡監工之義務。
- 9、配合本校環境影響評估時程提供環說書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三、競圖資格與建築師酬金

（一）、競圖資格：

1、具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開業之合格建築師且隸屬建築師公會之會員。

2、不予評選或取消入選資格：

參與競圖之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醫院於評選前發現者，其所送達之圖說及資料應不予評選；於評選後發現者，應取消其入選資格。

- (1)圖說逾越截止期限始送達者。
- (2)違反本說明競圖資格之規定者。
- (3)未依本說明競圖文件規格要求之規定辦理。
- (4)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供評選者。
- (5)影響評選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6)所附建築師事務所相關文件內容有不實或塗改未蓋印鑑者。

（二）、建築師服務內容與酬金：

1、本設計要求深度與精緻之整體建築設計(含室內主要空間設計與機電)、景觀設計及設計、施工、監造、完工階段政府規定之任何專業技師設計簽證服務。

2、建築師酬金：服務酬金為建造費用決算金額之百分之 ，決算金額若大於 57.7 億元，以 57.7 億元為計算酬金上限，但總樓板面積增加百分之五以上時不在此限(惟僅得就總樓地板面積超過百分之五以外之部分計算酬金)。

（三）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法開業建築師事務所。(請以 A4 影印後蓋章)

(1)開業證書。(有效期執業執照)

- (2)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3)建築師證書。
- 2.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務必檢附)
- 3.切結書1。(正本)(務必檢附)
- 4.報價單。(正本)(務必檢附)
- 5.規劃設計企劃書1式10份。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遴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遴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本校採購辦法第22條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逾期不受理)
- (八)、本須知、評選須知及規劃設計企劃書(含委任契約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及相關附件皆為訂定契約之附件資料。
- (九)、本徵圖評選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本校採購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全部招標資料包括：
 - (1)投標須知。
 - (2)評選須知。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合約書草案(稿)。
 - (5)切結書1。
 - (6)報價單。
 - (7)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非投標廠商負責人參加開標時，請填妥於開標時繳交)。
- (十一)招標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 聯絡窗口:總務處採購組【勵學大樓一樓】
 - 聯絡人：鄭敏伶
 - E-mail：mlcheng@kmu.edu.tw
 - 電話：(07) 312-1101 轉 2502